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 国际问题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International Studies

暴力的限度

——战争法的国际政治分析

THE LIMIT OF VIOLENCE:
A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alysis of the Laws of War

—
徐
进
著
—



NLIC297087136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国际问题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International Studies

暴力的限度

——战争法的国际政治分析

THE LIMIT OF VIOLENCE:
A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alysis of the Laws of War

徐 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暴力的限度：战争法的国际政治分析 / 徐进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11

ISBN 978 - 7 - 5161 - 1046 - 1

I. ①暴… II. ①徐… III. ①战争法—研究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829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冯 斌

责任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89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对国际规范突变的猜想

(代序)

阎学通

有关国际规范变化的研究已经很多，但是能使人眼睛一亮的研究成果并不多。徐进的《暴力的限度：战争法的国际政治分析》则是一个能带给读者很大启示的研究成果。长期以来，学者们受质量互变哲学原理的影响，总是假定国际规范的演化进程是从量变到质变，于是许多学者从渐变因素中寻找国际规范变化的根本动因。然而，从渐变因素中寻找动因的研究并没有取得说服力很强的结论。徐进对于战争法方向变化的研究成果，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启示，即国际规范的演化进程很可能是先有方向变化的突变，然后才是量变，而量变的积累是不会导致国际规范发生方向性质变的。

徐进的研究是建立在一个假定上，即价值理性决定暴力行为规范的变化方向，而工具理性则只影响暴力行为规范的演化速度和程度。由此我联想到的问题是，国际规范的质变与量变的关系是什么？是量变导致了质变，还是质变后不断进行量变？这个问题听起来像个哲学问题，但搞明白这个问题却直接关系到我们对国际规范方向变化的科学认识。

通过研究，徐进发现，战争法规范是在 19 世纪下半叶发生了从无限暴力向有限暴力突变的。这个发现对我有很大的启示。如果在 19 世纪下半叶之前的 400 多年里，战争法规范没有经历从无限暴力向有限暴力的渐进量变过程，那么战争法规范的此次方向性质变化是由突变引发的而非由量变积累而成的。现代生物学已经证明，在动物演化进程中，基因突变是环境突然改变条件下的快速变化，而非一个物种体内因素长期渐进量变导致的。国际规范的方向性变化有可能与特种的基因变异相似，是由突发因素导致的而不是一个长期量变因素带来的。从理论上讲，一个长期量变的因素是具有巩固变

化方向作用的。自 19 世纪以来的 200 多年里,战争法规范一直在向有限暴力方向发展,这意味着在今后的几百年甚至上千年里,战争法规范对于暴力行为的限制会越来越多。

徐进的研究发现,在人类历史上,战争法规范只发生过一次方向性转变,即从无限暴力向有限暴力转变。这给我的启示是,国际规范的方向性突变很可能是偶然发生的。根据对过去几千年的历史观察,学界普遍认为国家构成要素只发生过一次变化,即从人口、土地、政府三要素向人口、土地、政府、主权四要素转变。温特认为,在人类历史上国际规范只发生过一次方向性变化,即从霍布斯文化向洛克文化转变,也就是从争夺规范转化为合作规范。如果暴力规范、国际规范和国家构成要素的质变都是由以数百年甚至上千年为单位的偶然性因素引发的,那么现有以主权国家为基础的国际规范将难以发生质变,因为主权国家有可能继续存在几百年甚至上千年,以主权国家为主要行为体的国际规范也将继续存在上几百年甚至上千年。那么,那些假设主权国家将消失,或是假设以主权为内核的国际规范将改变演化方向的研究,将有无的放矢之嫌。

徐进的研究还发现,战争法规范从无限暴力向有限暴力的方向转变,其深层原因并不是国际政治因素的变化,而是欧洲文艺复兴产生的自由主义思想及其在国内政治中的实践。这个发现对我的启示是,如果国际规范方向的突变源于国内政治因素而非国际因素,那么国家性质的变化有可能是对国际规范变化影响最大的因素。先秦时期的思想家们普遍认为,主导国的性质变化可以改变国家间规范的变化。依据国家的性质我们可以将主导国分为强权、霸权和王权三类国家。而不同类型的国家成为世界主导国,国际体系的规范就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但这不意味着其变化一定是方向性的。春秋战国时期的主导国具有霸权与强权的性质区别,这两个时期的国际规范就有不兼并战败国和兼并战败国的区别,但这种变化是否是方向性的变化可能会有争论。因为,从使用暴力实现政治目标的方向来讲,并没有发生变化,但从对使用暴力实现的目标范围来讲,有不同的限定。

如果国际规范的方向变化是由外部突变因素带来的,那么目前洛克文化规范的变化方向很可能并不限于霍布斯文化和康德文化两种,而是有更多的可能性。温特在其《国际政治的社会学》中认为,国际规范只有三类,即争夺的霍布斯文化、合作的洛克文化和互爱的康德文化。受温特思想的影响,许多学者将国际规范变化的影响限于这三种类型之中。然而,突变常常是变

异的结果,变异的方向是不可控的和不可预知的,变异的结果往往是产生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东西,比如欧洲的选举政治传统在20世纪初的德国变异成法西斯政治体制,而没有演化成为英国式的民主。依据变异方向不可控和不可知原理,我们猜想在洛克规范之后的新型国际规范很可能是一种我们现在无法想象的类型,而不是局限于康德和霍布斯两个类型。

徐进在分析战争法规范变化时,将工具理性具体化为物质的军事必要性。这一做法给我的启示是,在研究国际规范内容的变化时,其分析出发点应从物质变量着手。如果国际规范的变化方向是由价值理性变化带来的,而且人类的价值理性是很少发生方向性变化的,那么影响国际规范日常变化的因素应是物质因素而非思想因素。如果分析2008年金融危机后对国际金融监管规范的变化,我们可以注意到其主要原因是这场危机给全球带来的物质打击。

受本书的启发,我猜想国际规范方向变化可能是突变结果,而非量变到质变的结果。这仅是个猜想,未进行实证的研究,因此很可能这个猜想不符合客观世界。虽然我的猜想还未得到任何实证研究的证实,但是徐进在战争法的演化方面的研究成果是有较强实证案例支持的。如果这项研究能将案例分析与统计分析相结合,那么其研究成果将会更加可靠。

2008年的金融危机加快了中国的崛起速度,这很可能促进世界再次形成两极格局。冷战后国际规范变化的一个重要物质条件是一超多强格局。如果日后形成新的两极格局,这意味着国际规范变化的重要物质条件发生了改变,并可能为深化国际规范演化的研究提供新的契机。

2010年8月于清华园

前 言

本书由笔者的同名博士学位论文修订而成。现在想来，当初选择战争法作为研究对象既有理论逻辑上的自觉性，也有机缘巧合的偶然性。新世纪之初，国际关系建构主义理论被引进中国，不意迅速引起国内许多中青年学者的关注。一时间，评介、分析和研究建构主义成为一股热潮。不过在这股热潮中，文献梳理和考据式的评介作品是主流，真正找出一个问题做实证研究的几乎没有。在国外，玛莎·芬尼莫尔等少数建构主义学者致力于研究国际规范对国家行为的影响，并已经发表过出色的研究作品。如果我继续沿着国际规范对国家行为的影响这条路子走下去，无非是在某些细节上做出一点特色而已。

能不能反其道而行之呢？也就是把国际规范当做因变量，研究它们是因为什么以及是如何发生变化的。温特强调建构主义是研究行为体与结构的双向建构，但他本人以及其他建构主义者其实更关注文化（规范）对国家行为的建构作用，而行为体如何建构文化（规范）却语焉不详。温特只是简单地提及，行为体互动可以建构文化（规范）。但问题是，行为体的互动方式已经由某种文化所限定，那么固定的互动方式只能强化旧文化，怎么能建构出新文化呢？新文化的建构必须要求行为体有新的互动方式。温特的理论在这里发生了一个逻辑断裂。实际上，国际社会的一切都是国家（具体而言是国家当中的人）建构的，文化（规范）也不例外。国家既建构也解构还能重构文化（规范）。国家既遵守规范也违反规范，违反意味着规范转型的可能性。如果所有的国家始终如一地严格遵守所有的规范，那么这个世界怎么会有新旧规范的转换呢？

虽然研究方向确定了，但研究对象还得寻找。众多的国际规范中有哪

些发生过变化而这些变化又是由国家之间新的互动方式导致的呢?我曾为此苦恼过很长一段时间。我知道光看国际关系理论书籍无助于找到具体的研究对象,因此我在那段时间总是翻阅历史学等其他学科的书籍,直至偶然看到《剑桥世界近代史》这套名著。我在阅读该书第2、3、7、9、10等卷时发现,从16世纪到20世纪初,欧洲国家的战争方式和战争规则发生过巨大的变化,特别是战争法,从16世纪无法可依,到17、18世纪的偶然实践,直至1899年海牙和会的大规模编纂,乃至20世纪的多次修订,不正是一个国际规范从无到有,并不断发生变化的范例吗?这就是我寻找的研究对象。

那么,引起战争法发生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呢?《剑桥世界近代史》只是蜻蜓点水式地透露一些信息,却没有给出深入的分析。即便如此,我仍然敏锐地感觉到,欧洲政治制度的转型以及由此导致的国家—军队关系的重构可能是解释这一变化的原因。在接下来的“胡乱”阅读中,我再次幸运地读到佩里·安德森的《绝对主义国家系谱》和M. S. 安德森的《欧洲旧制度下的战争与社会:1618—1789》(*War and Society in Europe of the Old Regime: 1618—1789*)两部名著,由此发现欧洲政治制度从绝对主义到人民主权的变化,以及军事制度从雇佣军到公民军队的变化。这两个变化构成本书的理论基底。

本书之缘起虽与建构主义有关,但我本人绝非建构主义者,而研究国际规范亦非建构主义者的专利。读者会发现,本书实际上是建构主义、现实主义、自由主义、理性选择、国内政治等多种理论观点的大杂烩。我关注的是如何解决书中提出的问题,而不在意用什么理论,所以这是卡赞斯坦大力提倡的“分析的折中主义”立场。那天与美国赖斯大学(Rice University)方松英博士交谈,她也告诉我,在美国,理论争辩的时代早已结束,现在是问题解决的时代。只要能解决问题,需要用什么就用什么,不必在意自己原本的理论立场。

研究上自觉性和偶然性还把我带入了跨学科研究之路。战争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而我在此之前于国际法是个门外汉,从国际政治角度研究战争法迫使我努力成为一个至少是入门级的战争法研究者(迄今我仍认为自己处于入门级)。正像我在书中说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本为同根生的兄弟,后来才逐渐分化,各自长成参天大树。20世纪90年代以来,少数学者(比如安-玛丽·斯劳特和基欧汉)曾经呼吁两个学科之间的交流、学习与借鉴,

但就我阅读范围而言，美国的芬尼莫尔教授在研究中曾稍微涉及一点儿战争法，国内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刘志云教授则尝试运用国际关系理论来促进国际法的发展，而运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某一国际法的专著尚未出现，本书的出版倒是填补了这一空白，算是在两个学科之间搭起一座“理解”之桥吧。

一事之成，端赖多人之助。我最感谢的是我的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的阎学通教授，是他把我真正领入国际关系研究的大门。阎学通老师最让我佩服的是他的思维能力、速度与严密性，他总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抓住最关键的要素，找到逻辑上的漏洞，并给出指导意见，甚至提出意料之外又情理之中的观点。这种把书先读薄再读厚的能力大概是我四年博士生学习阶段的重大收获之一。阎学通老师一直主张，研究的问题（research question）必须能与经验事实相关联，而研究一个纯粹从理论逻辑导出的问题很可能不会成功。因此，国际关系学者要通过广泛阅读使自己的大脑装满各种“事儿”，用这些“事儿”来解决问题，印证理论。光埋首于纯理论书籍（文章）就无法做国际关系研究。本书的写作过程何尝不是如此呢？如果我不“胡乱”地阅读，哪里知道有关战争法的经验事实是什么，又怎么可能把规范转型与战争法联系起来呢？

我还要感谢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的盛红生教授。红生教授是国内少数几个战争法专家。我是从他发表在《国际政治科学》上的一篇关于战争法的文章才对战争法有初步了解的。当时虽冒昧与之联系，但他非常热情地鼓励我、肯定我和指导我，使我得以迅速缩短学习战争法所需的时间。另外，他还以战争法专家的独到眼光指出我博士论文草稿中的多处错误或不当表述，并专程从南京赶来参加我的论文答辩会。

2008年，我有幸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感谢国际政治理论研究室李少军主任对我的关爱与提携，并为我提供了良好的研究条件与环境。在他的大力支持和努力下，本书有幸得以纳入《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文库》，并得到出版资助。中国社会科学院去年提出了“科研强院、人才强院、管理强院”战略，我不知道自己算不算人才，但确实为能成为一个重视科研与人才的单位的一员而感到庆幸与自豪。

六年来，家人的鼓励与支持是我在国际关系学术研究道路上走下去的坚强后盾。我的父母和妻子任劳任怨地承担起操持家务和抚养孩子的重担，使我不必为学术研究之外的事情分散太多的精力。本书的出版也是对他们巨大付出的一份精神回报。

目 录

对国际规范突变的猜想（代序）	阎学通（1）
前言	（1）
第一章 从国际政治视角看战争法	（1）
第一节 战争法演化之谜	（1）
第二节 关于战争法形成与变迁的现有解释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章节安排	（13）
第二章 人类理性和战争法	（26）
第一节 共享信念与战争法	（26）
第二节 人类理性与战争法	（29）
第三节 战争法的适用边界	（38）
第四节 小结	（39）
第三章 自由主义理论的演化与政治实践	（41）
第一节 文艺复兴运动与人性的觉醒	（41）
第二节 启蒙时代的自由主义	（45）
第三节 欧美大国的自由主义政治实践	（53）
第四节 小结	（71）
第四章 战俘：从漠视到保护	（73）

第一节	绝对君主制时代的战俘 (1618—1788)	(74)
第二节	人民主权时代的战俘 (1789—1945)	(83)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战俘处理	(92)
第四节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与二战后的战俘处理	(116)
第五节	小结	(126)
第五章	劫掠:从肆行到禁止	(128)
第一节	劫掠平民行为的国内根源	(130)
第二节	绝对君主制时代的劫掠 (1618—1789)	(131)
第三节	人民主权时代的劫掠 (1789—1945)	(153)
第四节	小结	(160)
第六章	非军事目标:战略轰炸的悖论	(163)
第一节	轰炸与战争法	(164)
第二节	战略轰炸的起源及理论发展	(169)
第三节	英、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战略轰炸	(191)
第四节	虚幻的军事必要性	(218)
第五节	小结	(225)
结语		(227)
第一节	本书的研究结论	(227)
第二节	本书的理论价值	(230)
第三节	本书的现实意义	(231)
第四节	尚待研究的问题	(235)
参考文献		(237)
索引		(250)

第一章

从国际政治视角看战争法

在 19 世纪下半叶以前，战争权以及包括在战争权中的暴力权一直是国家固有的合法权利。然而，自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国际社会开始对这两项权利逐步施以越来越严格的限制，这个过程表现为战争法的诞生和发展。然而，国际法学界和国际关系学界对战争法规则的形成与变迁尚未给出系统的学理解释。本书试图从国家理性变化的角度来对战争法规范的演化进行研究。千百年来，战争一直是困扰人类社会的一大难题，战争法的出现虽然没有彻底解决这个难题，但确实在相当程度上缓解了人类在此问题上所面临的困境。所以，厘清战争法规则演化的逻辑对于战争法未来的发展，对于国际社会维护和平、限制暴力的努力都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节 战争法演化之谜

自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欧洲各国政府开始系统地通过建立战争法的方式来相互限制战争中的暴力行为。近代战争法的起源可追溯至 1856 年的《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这个宣言规定了关于海战的四项规则。^① 19 世纪战争法发展最重要的年份是 1864 年。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前身、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to Aid the Military Wounded）的大力推动下，欧洲 12 个国家签署了《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

^① 这四项规定是：永远取缔私掠船制度；除战时违禁品外，中立国旗帜掩护敌方货物；除战时违禁品外，在敌国旗帜下的中立国货物不受拿捕；为了使封锁具有拘束力，封锁必须有效，即由一支足以真正阻止进入敌国海岸的武力所维持的封锁。参见王铁崖主编《战争法文献集》，解放军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 页。

境遇的公约》(又称《日内瓦公约》),^①这也是战争法的“日内瓦法”体系(Law of Geneva)的起源。1899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和1906—1907年的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对战争法进行了大规模的编纂,战争法的“海牙法”体系(Law of Hague)初步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为了总结和适应战争与战争形势的变化,各国政府又签订了一系列条约,大大促进了战争法的发展。1949年8月12日,6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新的日内瓦公约,并于次年10月1日生效。这几个公约通称为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6月8日,各国又签署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至此,“日内瓦法”体系基本定型。在“海牙法”方面,各国陆续订有《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全称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四个附加议定书,等等。

一 如何解释战争法的生成与发展

考察近150年来战争法的发展,并联系一个半世纪以来人类战争的实际,我们会发现一个总体趋势:国际社会始终在努力强化对战争中的暴力范围和暴力手段的限制。战争法的“日内瓦法”旨在保护没有参与或已退出战斗的军事人员,主要是伤病员和战俘,以及并未积极介入敌对斗争的人员,特别是平民。“海牙法”旨在确立交战各方在战斗方式上的权利和责任,并限制用来伤害敌人的手段。^②这一总体趋势也促使我们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上国家愿意通过建立国际规范的方式来相互限制国家在战争中的暴力权?这个问题又具体可分为三个子问题。

(1)为什么在19世纪下半叶以后国家才开始有意识地、系统地建立规范以限制战争中的暴力行为?这是一个关于时间的问题。本书所要探究

① 到1866年年底,有20个国家签了字。1868年,俄罗斯与梵蒂冈也同意参加,因而在四年的时间里,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都成为公约的签字国。非欧洲国家签字国有美国和土耳其。参见[美]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7页。

② 王可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载《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实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的是,19世纪下半叶以后,关于战争中的暴力使用规范为什么会发展变化?原有规范的合法性为什么会丧失?或者说,为什么欧洲国家对战争中暴力行为的适当性的认识会发生变化?

(2) 影响战争法发展的因素及作用机制是什么?不论是“日内瓦法”,还是“海牙法”,它们都不要以禁止一切战争为其存在与发展的先决条件和最终目的,反而是以战争为国际社会的一个客观事实为基础和前提。它们的目的是有限的,只是为了限制暴力,而不是为了使其成为不可能。所以,战争法中的一些具体条款会随着战争实际的发展有所变化,那么这种发展是否有明晰的方向和程度,影响其发展的因素及内在机制是什么?

(3) 影响战争法有效性和执行力度的因素是什么?战争法属于国际法的一支,是在无中央政府条件下自我实施的国际规范。战争法的这一本质特征使其在实施过程中面临一个困境:一方面,执行战争法可以限制国家的暴力冲动和战争的暴力程度;另一方面,由于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国家始终有否认战争法的有效性和逃避执行战争法的企图。那么,影响国家承认战争法有效性和执法力度的因素是什么?是纯粹的利益动机,还是对作为人道主义哲学基础的抽象人性论的否认?

第二和第三个问题可以合成一个问题,即战争法的适用边界在哪里?或者说,战争法的适用对象是谁?战争法对何种战争手段和方式具有法律制约作用?导致战争法的适用边界发生变动的因素是什么?

二 战争法与国际关系的相关性

战争法规范涉及国际体系乃至人类社会所面临的一个核心问题:战争与和平。千百年来,人类一直试图寻求各种办法来抑制战争和暴力,期望建立和平与秩序,由此人类也努力发展出各种关于战争与和平的理论,研究战争法规则的演化也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在国内社会,由于政府合法地垄断了暴力权,并据此来强制推行法律和维持秩序,因而国内社会的和平是可以实现的。反之,如果政府丧失了暴力权的垄断地位,那么国内社会亦必将失去和平。在国际社会维持和平就面临着极大的困难,因为它是一个无政府社会,没有一个中央政府能合法地垄断暴力和强制推行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可以做任何其能力范围之内的事情而不必担心受到中央政府的法律限制。如果国家为所欲为,那么这就是一个霍布斯式的世界。

国际关系的现实主义者通常认为国际体系是霍布斯式的强权世界,国际规范和国际法不过是“强权的婢女”。进攻性现实主义者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等极端现实主义者认为,国家始终处于高强度的安全困境当中,几乎时刻面临着生死存亡的权力斗争。任何国际规范、国际法和国际制度对于国家生存来说均无意义,一切只能靠国家自身的实力,特别是军事实力。^① 温和现实主义者,例如防御性现实主义者斯蒂芬·范·埃弗拉(Stephen Van Evera)和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等人虽然赞同国际体系处于霍布斯式状态,但同时认为有一些因素,比如军事技术、地理位置和力量均衡等都会削弱安全困境的强度,使国家政治的结构处于某种“良性”(benign)状态之中。^② 不过,即使是这些温和的现实主义者也从不考虑国际制度、规范和国际法对削弱安全困境是否能有作用。

理想主义者、自由主义者、英国学派的学者以及国际法学家们却不同意现实主义者对国际体系性质的观察。他们认为无政府性并不代表混乱和无秩序,也不意味着国家始终受“丛林法”支配而为所欲为。实际上,国际社会存在某种程度的“法治”。人类的理性和良知能够促使国家之间建立各类制度、规范和法律,使国际体系保持和平和秩序,而且国家在大多数时候也自愿遵守这些它们亲自参与制定的制度、规范和法律。^③ 即使是

① [美]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Winter 1994/1995), pp. 5—49.

② 防御性现实主义的部分代表作包括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30, No. 2 (January 1978), pp. 167—214; Stephen Van Evera, *Causes of War: Power and The Roots of Conflic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Jack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③ 实际上,理想主义者多数是自由主义者和国际法学家。关于理想主义,参见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二章。关于新自由制度主义,参见[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Robert O. Keohane and Lisa L.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1 (Summer 1995), pp. 5—49。关于英国学派,参见[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关于国际法学家对国际体系的观点,参见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a World of Liberal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No. 6 (December 1995), pp. 503—538;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Dual Agenda,"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7, No. 2 (April 1993), pp. 205—239。另外,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观点交锋集中体现在以下两本书中:[美]罗伯特·基欧汉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美]大卫·鲍德温编:《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容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作为冷战后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在多数时候也是一个“遵纪守法者”。对于其深为国际社会所诟病的几次违法行为，例如发动科索沃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美国政府也是积极争取安理会的支持，在未获授权而发动战争的情况下，仍然会运用国际法原理解释（或辩解）自己的行为，而不是公然蔑视《联合国宪章》，这种解释（或辩解）还是表明美国对于国际制度和国际法的尊重态度，尽管这种尊重态度并不令人满意。

本书对国际社会的性质持一种“谨慎的乐观”态度，对其未来的发展持一种审慎的进步史观。^①一方面，作者承认由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体系中爆发战争的根源无法被彻底清除，战争、冲突和暴力仍然是国际体系中的一个固有现象；另一方面，作者相信国际社会并非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丛林社会”，相信人类所具有的并非完美的理性与良知能够引导国际社会向着康德所说的“永久和平”状态曲折前进，尽管这可能只是一个永远无法达到的目标^②；相信人类能够通过理性的制度和规则安排来尽量减少战争的次数和暴力的程度；相信人类能够逐步提高国际社会的“法治”程度。

不过，这种审慎的进步史观绝非建立在线性进化论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本书并不认为国际社会将确定不移地朝向“永久和平”的状态一直走下去，不认为包括战争法规范在内的国际规范一定会变得越来越有利于和平、合作、和谐和非暴力。本书作者深知，人类以及由人类组成的社会与国家具有难以预测和控制的变化可能性。当一种全新的政权（社会）类型建立之时，当一种全新的交往方式出现之时，当一种（类）全新的科学技术普及之时，国际规范都有可能因此而发生我们无法预知的突变，从而逆转此前的演化进程，甚至将我们带向不可预知的演化路径。实际上，本书对战争法演化的研究就暗含了这一点。读者会发现，现代战争法的建立类似一次国际规范的突变现象。引发这次规范突变的原因不是国家间的互动，而是由文艺复兴的思想变革而导致的欧洲政治和社会变革。这一系列的变革催生出全新的政权和社会形态，从而瓦解了旧有的（与战争法相关的）国家间互动方式。也就是说，这次规范突变是由国际政治之外的外力引发的，而这种外力是国际关系的行为体无法预知和控制的。

① 与进步的历史观相对的是现实主义者所持的循环的历史观。在这里，“进步”不是与“落后”相对，不具有这个词可能含有的价值判断，而只是对历史进程的一种哲学观点。

② [德] 康德：《永久和平论》，《历史理性批判》，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00—155页。